

# 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BJXY-GKXJ-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3 万元(不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1.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企业证件: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询价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询价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企业证件:

(1) 如供应商为企业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截图。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的信息截图。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

3.1.2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人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9 人。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名: 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含软件开发、系统开发类),需提供合同或订单或结算单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前(不含询价公告发布当日)同类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份。如提供框架合同的,必须提供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或结



算单；如提供订单或结算单的，必须提供订单或结算单相应的框架合同。

(2) 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9 名，均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开发经验，需提供人员工作经历信息，履历信息描述至少包含：技术背景、技术能力、项目经验等。

(3) 供应商需保持本项目开发团队人员的稳定，供应商更换人员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有不少于 30 日的交接期，同时更换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10%，在交接期结束后，新的人员在得到甲方认可之后方可更换。在上线测试完成及上线试运行平稳前，供应商不得抽调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3.1.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同或订单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前（不含询价公告发布当日）签署的同类项目且已通过乙方验收的相关业绩，不少于 2 个。

注 1：必须提供合同或订单关键页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如提供框架合同的，必须提供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如提供订单的，必须提供订单相应的框架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框架合同数量计算；资料不全、评审小组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注 2：在必要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及相应订单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询价小组或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均不予认可。

3.1.4 代理商要求：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应答。

本次询价项目接受代理商应答，代理商应答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文件（代理授权文件必须为中文版本，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翻译版本），且已授权代理商应答的制造商不得再自行应答或再委托其它供应商应答。

3.1.5 增值税发票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3.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参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分包或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应答人及其任一应答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分包或采购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采购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询价应答。

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委托经办人发送下述文件扫描件，至采购人邮箱

(wuxiulixy12113@bjxywh.com)，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价文件。委托经办人携带下述文件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价文件。(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7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号 中国电信大楼六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号 中国电信大楼六层

## 七、其他

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项目

### 公开询价公告

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项目（项目编号：BJXY-GKXJ-2024-001），采购人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价应答。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公开询价项目，本项目主要是采购智慧管线应用开发服务，包括人工拍照、路面摄像头数据采集与分析；视觉AI算法设计与研发；算法芯片适配；AI算法持续迭代优化以及管线巡检场景应用开发及前端可视化等。

1.2 采购内容：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管线应用开发服务。

1.2.1 采购规模：预估采购金额不含税为23万元，详见报价表。

1.2.2 供货/服务地点：北京市。

1.2.3 项目性质：服务。

1.2.4★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交付。

1.2.5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功能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2.6★质保期：免费保修期最低为24个月，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1.2.7★技术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

1.2.8★报价方式：报单价。

1.2.9★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单价及总价限价。供应商应答报价或询价小组按询

价文件的要求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具体限价详见报价表。

1.2.10 标段划分及成交人数量：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成交人数量 1 名。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 2.1.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企业证件：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询价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询价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企业证件：

(1) 如供应商为企业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截图。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的信息截图。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

2.1.2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人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9 人。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名：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含软件开发、系统开发类），需提供合同或订单或结算单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前（不含询价公告发布当日）同类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份。如提供框架合同的，必须提供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或结算单；如提供订单或结算单的，必须提供订单或结算单相应的框架合同。

(2) 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9 名，均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开发经验，需提供人员工作经历信息，履历信息描述至少包含：技术背景、技术能力、项目经验等。

(3) 供应商需保持本项目开发团队人员的稳定，供应商更换人员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有不少于 30 日的交接期，同时更换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10%，在交接期结束后，新的人员在得到甲方认可之后方可更换。在上线测试完成及上线试运行平稳前，供应商不得抽调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2.1.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同或订单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价公告发布日前（不含询价公告发布当日）签署的同类项目且已通过乙方验收的相关业绩，不少于 2 个。

注 1：必须提供合同或订单关键页扫描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如提供框架合同的，必须提供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如提供

订单的，必须提供订单相应的框架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框架合同数量计算；资料不全、评审小组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注 2：在必要时，供应商有配合提供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及相应订单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询价小组或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均不予认可。

2.1.4 代理商要求：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应答。

本次询价项目接受代理商应答，代理商应答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文件（代理授权文件必须为中文版本，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翻译版本），且已授权代理商应答的制造商不得再自行应答或再委托其它供应商应答。

2.1.5 增值税发票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参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分包或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应答人及其任一应答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分包或采购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采购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询价应答。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询价文件获取

3.1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至2024年3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询价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号 中国电信大楼六层。

3.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本询价公告规定时间内，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以邮件方式获取询价文件。

委托经办人发送下述文件扫描件，至采购人邮箱（wuxiulixy12113@bjxywh.com），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价文件。

委托经办人携带下述文件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价文件。

-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3.1 询价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4.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4.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

4.3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号中国电信大楼六层会议室。

4.4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4.5 唱价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地点进行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6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4.6.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6.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

4.6.3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6. 免责声明

6.1 本次询价公告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2 现场购买或邮件方式购买为本项目报名的主要渠道，除此以外，我公司不以其他方式发布登记报名、文件获取的信息，其他方式的报名、支付均属无效。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号中国电信6层

邮编：100124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59101143

电子邮件：[wuxiulixy12113@bjxywh.com](mailto:wuxiulixy12113@bjxywh.com)

开户银行：/

账号：/

7.1 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接收邮箱：[wuxiulixy12113@bjxywh.com](mailto:wuxiulixy12113@bjxywh.com)。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2月27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纪委办。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1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59101143

电子邮件：wuxiulixy12113@bjxywh.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秀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